

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其他煤气、水煤气、发生炉煤气和类似可燃气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顺义宏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顺义宏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加强顺义区 2023 年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燃气供应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基础，甲乙双方就权利、义务、资金拨付等方面明确相应职责，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

说明：本合同所提“瓶”均为内含 15Kg 民用液化石油气的钢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区 19 个镇 357 个村 17 万余户液化气下乡及 6 千余户城市平价气用户进行液化石油气配送工作。

二、服务对象

享受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补贴政策的用户。

三、服务对象凭证

须持有液化气下乡或城市平价气实名购气卡且购气卡内有剩余补贴核定量。

四、服务期限

一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但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乙方继续供气（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额的 10%）。

五、补贴政策及资金支付方式

(一) 气价补贴政策

1. 民用液化石油气(15KG)气源价格

气源采购价格包含：液化气采购价格及运输费用，液化气采购价格以金联创（<http://www.315i.com/>）网站上实际采购气源厂家发布价格为准（含装车费、终端费等）。气源运输费用以乙方招标价格经财政评审后确定。为保证财政资金精准使用，如遇价格波动，以财政审定为准。

2. 液化石油气下乡用户终端销售价格及年补贴用量

液化石油气下乡用户终端购买价格为 50 元/瓶；每户每年最高补贴气供应数量为 8 瓶，剩余用量不流转下年。

3. 城市平价气用户终端销售价格及年补贴用量

城市平价气用户终端购买价格为 40 元/瓶；每年每户最高补贴气供应数量为 8 瓶或 12 瓶，剩余用量不流转下年。

4. 市、区气价补贴

市财政补贴资金以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最高 35 元/瓶（含液化石油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区财政补贴资金为扣除居民承担部分和市级补贴部分后的金额进行计算。补贴气销量由第三方管理单位进行核实并报区城市管理委确认生效。

注：合同期内，市、区两级出台相关调价及补贴标准等政策文件，经甲方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执行新补贴标准。

(二) 资金支付方式及要求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合同金额包含居民承担部分），其余资金根

据补贴资金到位情况拨付，次年经验收或评审后进行清算。若因财政资金到位或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支付要求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三）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09004100961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07382443432

联系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7013 室

联系电话：81498752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顺义宏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牛栏山支行

帐 号：020004131920009497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102511071C

联系住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大龙路 2 号

联系电话：60411399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等情况时，须于付款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用户服务便民工作实施方案》、《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服务便民工作补贴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对乙方场站安全、运输配送、气质检测、钢瓶检测、入户安检、实名制管理等环节进行监管。

（二）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监管单位对补贴气销量进行核查，乙方确认无误后，上报至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补贴气销量。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纳入考核，保障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配送项目平稳运行。

（四）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申请并拨付市区级财政补贴。乙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

乙方责任：

（一）供气服务责任

乙方需遵守《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场站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满足充装、储存、消防等各项安全条件，按照《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用户服务便民工作实施方案》和《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服务便民工作补贴方案》职责分工，为顺义区液化石油气下乡及城市平价

气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的液化石油气供气服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建立符合顺义区实际情况的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相关制度

乙方需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液化气钢瓶和气质质量检测、用户服务、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三）钢瓶配送责任

1. 制定日常配送运行工作方案，负责村级服务点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用户用气需求每周不少于2次配送，保障居民正常使用。

2. 符合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规定，配备满足配送需求的专业钢瓶运输车辆。同时取得相应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3. 驾驶员、押运员按规定实行持证上岗，驾驶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驾驶证》、《普货资格证》、《危货资格证》，押运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危险品押运员证》。

4. 对特殊用户免费配送到户。

5. 气源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质量应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的要求。

6. 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建立一户一档基础台账，落实充装、配送、销售、回收的全链条实名制闭环管理，配备充足的村级管理员，逐一核对每瓶液化气的实名制情况，核实回收钢瓶是否与实名制购气人对应。

（四）气质、钢瓶日常检测责任

1. 建立气质检测制度。对每批次液化石油气进行气质检测，

全年平均丙烷含量不得低于 70%，确保气质达标。

2. 建立钢瓶检测制度。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每 4 年对钢瓶进行检测，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钢瓶予以报废。

（五）入户安检责任

1. 建立入户安检制度，每年对全部用户至少进行 1 次入户安检，对安全隐患进行书面告知，不得收取人工费，两次以上入户到访未遇的要停卡停气。

2. 结合入户巡检对用户购气资格进行再次核实，实际使用人非购气卡本人的，要停卡停气，并将用户信息反馈至所在属地及区城市管理委。

3. 发现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要停卡停气，待整改完成验收通过后恢复供气。

（六）宣传教育责任

建立入村宣传制度，供气企业对每个村级服务点用户每月至少进行 2 次安全宣传并存档备查，推广和普及用户安全使用知识，具备基本应急处置技能，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

（七）应急处置责任

1. 制定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应急值守期间，所有带班领导与值守人员必须 24 小时通讯畅通，坚守工作岗位，切实履行好应急值守职责。

2. 如遇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行业和属地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突发事件，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3. 制定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加强疫情期间人员管理及物资储备，严格落实市、区、属地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六、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迟延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天内通知对方，并同时提供证明文件，由合同相对方核实后构成不可抗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执行，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服务承诺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因乙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发生安全事故、中断液化石油气供应，甲方有权维护自身权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对于乙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行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发市、区两级财政补贴，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之日止（整改完成的标准为：乙方以书面方式对整改结果提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并出具书面整改合格通知书之日方为整改完成）。

九、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履行期内，液化石油气下乡用户终端购买价格及城市平价气用户终端购买价格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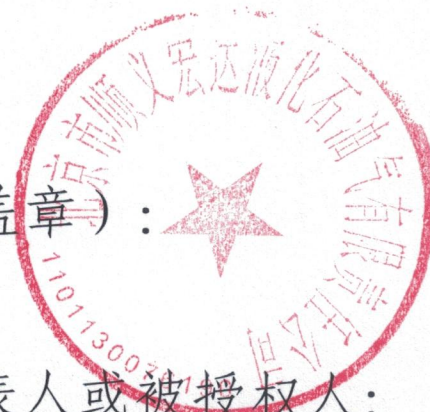
申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电话：81498752

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赵自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大龙路2号

联系电话：6041399

日期：2023年3月31日